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潮湘府告〔2024〕12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(20)〔2024〕37号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复时间：2024年9月27日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意溪镇上津经济联合社、湘桥区意溪镇中津经济联合社。

四、征收土地面积7.2834公顷。

五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。

六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征地补偿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按照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(潮府规〔2024〕7号)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潮府告〔2021〕1号)等文件规定执行，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：

被征地单位	面积(不含留用地)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(万元)	青苗补偿费 (万元)
上津经济联合社	6.0526	1243.8093	108.9468
中津经济联合社	1.2308	252.9294	22.1544

(二)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: 根据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,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97.3597 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(三) 留用地安置: 本批次留用地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落实。按实际征地面积 7.2834 公顷的 15% 比例安排留用地 1.0925 公顷, 补偿标准为 546 万元/公顷, 补偿总额为 596.5050 万元。其中上津经济联合社 495.7134 万元, 中津经济联合社 100.7916 万元。

(四) 支付方式: 征地补偿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, 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, 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款项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利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(即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)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(20)[2024]37 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。


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
 2024 年 10 月 15 日